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国建节协测〔2026〕21号

关于征集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测评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节能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工作要求，保障零碳建筑测评和绿色建筑预评价等相关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零碳建筑测评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详见附件一、二、三）相关要求，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拟公开征集具备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测评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目的

建立规范、专业、公正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库，为零碳建筑测评和绿色建筑预评价提供优质服务，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低碳行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好房子”建设和绿色建筑产业培育，切实降低建筑能源消耗，减少建筑碳排放。

二、征集原则

本次第三方测评机构征集将遵循以下原则，确保征集工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兼顾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

1. 择优选取原则：坚持以机构综合实力、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信誉状况为核心评选依据，优先遴选资质齐全、技术过硬、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的优质第三方测评机构，保障测评工作质量。

2. 需求适配原则：结合全国建筑测评市场实际需求，重点考量各地区建筑节能、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绿色建筑等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入选机构能够满足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建筑测评的服务需求。

3. 合理控量原则：结合全国已有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区域分布、业务覆盖范围等情况，科学合理控制入选机构总量，避免机构过度集中或区域覆盖不足，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效能。

4. 公平公正原则：整个征集过程将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流程开展，全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机构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利，杜绝任何违规操作、暗箱操作行为。

三、征集范围

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建筑测评相关工作，具备相应资质、技术能力和人员条件，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测评机构，本次征集范围包括零碳建筑测评和绿色建筑预评价两类。

四、征集流程

拟申报测评机构的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测评平台（<https://www.0cb.org.cn>）注册账号并完成测评机构申

请。通过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后，协会对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公示。
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附件四。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璐、夏茂钟

联系电话：010-5781150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建材南配楼2404

附件一：《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零碳建筑测评管理办法》

附件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三：《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四：《测评机构申报条件及流程》



零碳建筑测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关于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号），规范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及管理工作，根据《节约能源法》提出的“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标准化法》提出的“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提出的“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第三条不适用条款：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设立和实施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以下简称“测评”），是指依据国家标准“零碳建筑技术标准”研究成

果、《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行业标准《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 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建筑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0、《零碳社区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1、《零碳园区评价标准（试行）》T/CABEE 103、《民用建筑碳排放评价标准》T/CABEE 115 等相关标准，对申请测评的建筑/社区/园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定建筑/社区/园区碳排放水平是否达到“低碳建筑/低碳社区/低碳园区、近零碳建筑/近零碳社区/近零碳园区、零碳建筑/零碳社区/零碳园区、全过程零碳建筑”相关要求进行的测评活动。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结果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统一公示发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及既有改造建筑、社区、园区的测评。

第四条 零碳建筑测评分为四个等级（低碳建筑、近零碳建筑、零碳建筑、全过程零碳建筑），零碳园区与零碳社区分为三个等级（低碳社区/园区、近零碳社区/园区、零碳社区/园区），其中全过程零碳建筑可申请全过程评价，其他等级类型均可申请设计阶段预评价和运行评价。

第五条 测评工作面向社会开展并遵循自愿、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包含项目申报、项目测评、评审结果报送、专家审查、结果公示(证书颁发)、现场抽检（追踪）六个环节。

第七条 基于协会专家委员会，结合零碳建筑测评工作的专业特点，遴选有能力、有意愿、有资质的专家组成测评专家工作组。该专家组由协会测评部具体管理。

第八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日常测评管理工作，包括选定与监督第三方测评机构、测评管理及受理查询、抽查监督及投诉事务。

第二章 测评机构

第九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定期征集第三方测评机构，有意向申报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单位自愿提交申请，经资料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后，报协会审定。经审定后集中公示，无异议的，授权开展测评工作。

第十条 测评机构基本申报条件如下：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三）具备有效期内的 CNAS、CMA 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至少一项），并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当满足国家标准“零碳建筑技术标准”研究成果、《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行业标准《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 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零碳建筑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0、《零碳社区测评标准（试行）》T/CABEE 081、《零碳园区评价标准（试行）》T/CABEE 103 等标准所规定内容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能效综合测评、围护结构能效测

评、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见证取样监测内容等。

（四）测评机构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参加建筑测评专业人员培训，并获得“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职业技能证书”后开展测评工作，测评人员不得少于5人。

（五）近两年来的零碳建筑/社区/园区相关技术咨询和检测业绩、相关科研成果和奖项。

第十一条 申报测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零碳建筑测评机构登记申请表》；

（二）有效期内的CNAS、CMA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至少一项）；

（三）测评机构中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等；

（四）专家库中专家的职称证书、身份证；

（五）近两年内的技术咨询、检测合同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提供取得的相关科研成果证书、奖项等成果证明材料。

（七）第三方测评机构承诺函。

第十二条 测评机构评审办法：

（一）形式审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在收到测评机构申报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内容为：

1. 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
3. 若项目形式审查合规，出具形式审查报告。若项目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与申报单位沟通补充相应材料，再进行形式审查。

（二）专家评审会。形式审查通过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评审专家不少于5位，宜涵盖规划与建筑学、土木工程、建筑设备、市政与交通、建筑工程管理等相关专业专家，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评审专家应当具有对该项工作负责的态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如与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评审主要依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主要评审内容如下：

1. 测评技术的先进性、仪器设备和主要实验室的配置；
2. 技术人员的配备、测评能力的认可；
3. 建筑节能工程技术咨询、检测业绩；
4. 建筑能效测评技术的研发和相关标准的编制。

对原则上通过，但需要补充解释性材料或修改部分内容的，由申报单位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提交补充材料至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复审；未通过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在评审结论做出后10个工作日内日通知申报单位。

（三）结果公示。通过评审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名单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网（www.cabee.org）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与第三方测评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鼓励各省、市地方协会、中央企业和国企等与第三方测评机构共同开展当地及本企业相关的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工作。

第十四条 第三方测评机构获得授权后，连续2年未开展测评工作则视为授权自动终止。协会每年定期更新第三方测评机构名单并公示。

第三章 测评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可由业主单位联合咨询单位或房地产开发等单位随时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联合参与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中必须包含业主单位），申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业绩，并承诺近年5年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一）知识产权纠纷、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发生；

（二）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三）因虚假或失实评价报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承担责任；

（四）其他被认定为严重影响企业声誉的情形。

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至第三方测评机构。申报材料包括：申报承诺书、建设审批材料、申报书（设计阶段预评价、运行评价及全过程评价），各阶段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零碳建筑/社区/园区设计评价申报材料：

1. 零碳建筑/社区/园区基本信息表（设计）；
2. 项目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
3. 建筑/社区/园区降碳技术方案；
4. 建筑/社区/园区能耗、光伏系统发电量及用电量、碳排放等模拟计算文件；
5. 社区/园区技术措施指标计算文件（零碳社区包括社区规划与建筑、能源、市政交通、运行管理；零碳园区包括规划与建筑、能源、市政与交通、工业、建造与运营）
6. 市场化交易机制减排量证明材料。

（二）零碳建筑运行评价申报材料：

1. 零碳建筑/社区/园区基本信息表（运行）；
2. 项目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
3. 建筑/社区/园区降碳技术方案；
4. 建筑室内环境检测分析报告
5. 社区/园区检测、监测、核查文件；
6. 建筑/社区/园区运行碳排放分析报告；
7. 社区/园区能源统计及能源管理制度文件；

8. 低碳运行手册及宣传推广活动记录；
9. 市场化交易机制减排量证明材料。

（三）全过程零碳建筑评价申报材料：

1. 零碳建筑基本信息表（全过程）；
2. 项目立项、审批及设计文件；
3. 建筑降碳技术方案；
4. 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
5. 施工阶段能源资源消耗台账；
6. 竣工验收资料；
7. 主要设备材料表；
8.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标识证明文件；
9. 高性能设备产品能效认证标识；
10. 市场化交易机制减排量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项目测评。第三方测评机构在收到项目申报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测评，项目测评的技术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标准的规定，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参加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建筑测评专业人员培训，并获得“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开展测评工作，测评人员不得少于5人。

项目测评的主要内容为：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项目申报名称是否规范；

（二）申报材料是否完整、有效，项目所应用的技术措施及性能是否达标；

(三) 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四) 由具备测评能力的技术人员出具测评报告。

第十七条 测评结果报送。测评通过的项目,由第三方测评机构在测评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整套测评资料(包含申报书、建设审批材料、全套设计或施工图图纸(电子版)、测评报告、能耗模拟模型、项目备案表等)报送协会。

第十八条 专家审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组织专家审查会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专家不少于5位(从协会零碳建筑测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应涵盖规划与建筑学、土木工程、建筑物理、暖通空调、可再生能源、市政与交通、检测计量等专业专家。专家评审过程中,与项目申报单位、测评机构有关联专家应回避。对原则上通过,但需要补充解释性材料或修改部分内容的项目,由申报单位及测评机构10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提交补充材料至协会交予评审专家复审;未通过的项目,由第三方测评机构在评审结论做出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九条 结果公示(证书颁发)。通过测评的项目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网(www.cabee.org)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给无异议的项目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现场抽检(追踪)。通过测评并取得证书的项目,在获得证书后的第二年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按一定比例组织开展一次项目现场抽检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第三方测评机构每年追踪项目情况和数据。运行阶段项目在证书到期后可补充后续

运行数据，由测评机构出具测评报告，通过后由协会更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若第三方测评机构或关联机构此前为申报项目提供过相关设计、咨询服务，则不得参与该项目测评工作。

第二十三条 每年由测评机构支持举办“零碳大会”，在大会对测评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第四章 测评证书

第二十四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统一规定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证书的编号、格式、内容，第三方测评机构负责证书制作。

第二十五条 测评证书编号由测评等级、类型、年份、批号、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测评等级分为零碳 ZC、近零碳 NZC、低碳 LC。类型分为建筑 B、社区 C、园区 P。规则为 CABEE+ZC/NZC/LC+B/C/P+年份+批号+序号，例如 CABEE-ZCB-202601001。

第二十六条 测评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证书二维码；
- （二）项目类型；
- （三）项目名称；
- （四）建筑/社区/园区面积；
- （五）申报单位；
- （六）测评阶段；
- （七）测评结果；

(八) 碳排放指标(碳排放强度、降碳率及措施(零碳等级建筑/社区/园区适用));

(九) 测评单位公章;

(十) 颁证机构公章;

(十一) 有效期限;

(十二) 说明。

第二十七条:

(一) 证书的使用超出使用范围;

(二) 资料抽检检查中发现申报单位违反测评规则等规定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现场抽检或者现场抽检发现项目不能持续符合测评要求的;

(四) 测评申报单位申请暂停的;

(五) 其他依法应暂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零碳建筑/社区/园区证书使用权:

(一) 建筑/社区/园区实际情况与测评申报信息要求不符;

(二) 连续两年不提供建筑/社区/园区的技术指标数据,或技术指标数据与测评要求不符。

(三) 转让证书或违反有关规定;

(四) 以不真实的申报材料获得证书;

(五)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

（六）测评证书暂停期间，测评申报单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七）测评申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测评证书的；

（八）现场抽检结果与项目申报备案材料严重不符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被撤销证书的建筑/社区/园区和申报主体单位，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测评项目申报。

第二十九条 设计测评和竣工测评证书有效期限为 2 年，运行测评证书有效期限为 3 年。

第三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建立零碳建筑/社区/园区证书使用管理制度，按照测评规则规定在项目、广告、以及单位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买卖和转让测评证书。

第五章 结果采信

第三十二条 取得证书项目相关信息纳入中国零碳建筑/社区/园区测评项目在线数据库与中国好建筑项目宣传平台，并用于《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零碳建筑案例集》编制，向社会公众公开。

第三十三条 取得证书项目同时获得中国好建筑商标-华夏好建筑宣传使用权。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第三方测评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取消其测评资格，并予以通报：

（一）增加、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测评基本规范、测评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二）未对其测评的申报项目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测评的申报项目不能持续符合测评要求，不及时暂停或者撤销测评证书并予以公布的；

（三）未对测评、检查、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情节严重的；

（四）使用未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测评、检查、检测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五）未对测评申报单位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有效审查的；

（六）在测评前对申报单位做出测评结果承诺的；

（七）对不属于零碳建筑/社区/园区申报项目测评范围进行项目测评的；

（八）向参评企业乱收费（包括赞助费）或索取财物；

（九）在测评工作中弄虚作假；

（十）泄露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十一）进行营利性广告营销宣传；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第三方测评机构自被撤销指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成为第三方测评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相关工作人员在测评工作中不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在测评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向协会和相关部门进行投诉。协会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若情况属实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二：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管理，促进我国绿色建筑设计质量提升，确保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节约能源法》提出的“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标准化法》提出的“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提出的“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第三条不适用条款：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以下简称“绿色建筑评价”或“评价”），是指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管理办法》确定的具

备评价能力的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及有关地方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的绿色建筑项目进行评价的活动。

编制《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开展绿色建筑项目设计达标符合性评估，等同于绿色建筑评价，深度落实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达标要求，是行业支撑国际绿色建筑评价的重大制度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绿色建筑评价的对象、申报单位、申报和评价程序及证书的管理。

第四条 评价工作面向社会开展并遵循科学、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协会建立评价机构库和绿色建筑专家库，开展评价工作和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会定期对评价机构和专家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第六条 协会对绿色建筑评价实施统一管理，负责统一证书样式、颁发证书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对绿色建筑施工阶段和运行阶段开展符合性评估，协会将另行制定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章 评价对象与申报单位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建筑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管理规定，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方可申请。

第九条 评价对象分为独栋建筑和建筑群两类，具体要求如下：

（一） 独栋建筑应为完整的建筑，不得从中剔除部分区域。

（二） 建筑群应位置毗邻、功能相同、权属相同、技术体系相同（相近）的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组成的群体。

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同时鼓励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咨询等相关参建单位共同申报。

第三章 申报与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需按照《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组织和准备申报材料，并通过协会指定平台申报。有关申报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 申报材料准备：申报单位需准备项目申报书、报批报建文件、设计文件、专项分析报告等。

（二） 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需通过指定平台（平台链接：<https://www.0cb.org.cn>）在线提交申报材料。指定平台登录

可进入登录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网，点击“测评申报平台”进行申报；也可以关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在“协会动态”中找到“测评申报平台”链接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可由业主单位联合咨询单位或房地产开发等单位随时向第三方测评机构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联合参与项目申报（申报单位中必须包含业主单位），申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业绩，并承诺近年 5 内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知识产权纠纷、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发生；

2. 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被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3. 因虚假或失实评价报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承担责任；

4.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影响企业声誉的情形。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影响企业声誉的情形。

申报单位需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按要求签署并上传“申报承诺书”。

（三）选择评价机构：申报单位可在测评申报平台评价机构库中自主选择评价机构；对于未明确选择评价机构的项目，由

协会按照权威性或就近的原则配定评价机构。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评价机构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和信息，确保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应根据《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要求对申报对象开展符合性设计评估，及评价。具体程序如下：

（一）评价机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一致性要求的，申报单位需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材料完整后，评价机构依据《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开展设计阶段符合性评估，符合性评估报告完成后不盖章且不留下单位及人员信息，上传至测评申报平台。

（二）评估完成后，评价机构从绿色建筑专家库中抽选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书，并由评价机构隐于评审专家名单上传至测评申报平台。

第十三条 协会从评价机构库中抽取无利益相关的评价机构，对项目进行背靠背复核。

第十四条 复核意见应不标示复核单位及复核人员，通过测评申报平台发送给评价机构，评价机构需根据复核意见进行补充评价并完善材料；

第十五条 协会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抽查，确保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复核补充评价并完善材料后，经复核机构认可的，评价机构的符合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书和复核机构的复核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名后上传至测评平台。

第十七条 通过测评的项目在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均可提出书面意见。协会负责组织专家对异议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通知异议提出方。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解决的项目，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正式公布评价结果，并向申报单位颁发绿色建筑评价证书。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绿色建筑评价证书由评价机构按照协会统一要求制作，协会和评价机构共同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评价证书编号由评价类型、年份、批号、项目序号组成，中间用“-”连接。规则为 CABEE+GB+年份+批号+序号，例如 CABEE-GB-202601001。

第二十一条 证书有效期为 2 年。对有效期的管理如下：

（一）在有效期内，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应及时向协会提出变更。如协会抽查发现存在较大差异，协会将撤销证书并在协会官网和公众号上公布。

（二）在有效期内申请并通过施工符合性评估的，评估结果高于评价的，保留评价证书；评估结果低于评价的，撤销评价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协会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评价资格等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三：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管理，确保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节约能源法》提出的“国家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标准化法》提出的“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提出的“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第三条不适用条款：属于业务性质的展示交流、人才评价、技能评定、水平评价、信用评价、技术成果评定、学术评议、论文汇编、认证认可、质量分级等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以及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结合《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及我国绿色建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的征集、评审、公示及监督管理与考核退出等工作。

第三条 评价机构依照《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办法》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依照《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建筑施工和运行符合性评估管理办法》，开展绿色建筑施工符合性评价和运行符合性评价工作。

第二章 征集、评审与公示

第四条 评价机构的选择应统筹合理布点，防止恶性竞争，并逐步推行行业自律，确保评价工作质量。

第五条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征集工作。凡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均可通过协会指定的渠道（<https://www.0cb.org.cn>）进行申请。

第六条 申请成为绿色建筑评价机构的单位应具备资质和能力如下：

- （一）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 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 是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四）拥有专业的绿色建筑评价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

（五）业务负责人应具备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六）评价机构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参加建筑测评专业人员培训，并获得“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职业技能证书”后开展测评工作，测评人员不得少于5人。

（七）专家库中专家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

（八）评价机构应具备有效期内的CNAS、CMA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至少一项），并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具备绿色建筑评估能力的地方行业协会等可与一家满足资质和能力的机构联合申报。

第七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的资质、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设备和技术水平、质量管理体系和保密制度等。评审结果将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被正式确定为绿色建筑评价机构。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对评价机构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抽查，确保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第九条 评价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第十条 评价机构应积极配合协会管理，及时提供所需材料和信息，确保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如相关合格评定资质到期，评价机构应及时申报更新最新资质资料。

第十二条 协会定期对评价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价机构续期、退出的依据。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对连续两年未开展评价工作的评价机构，协会将出具警示函，如当年仍未开展评价工作，视为自动退出。

第十四条 评价机构在有效期内如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从事绿色建筑评价的，应提前向协会提交退出申请，并妥善处理未完成项目。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在有效期内如被发现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协会将有权撤销，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次申请评价机构。

第十六条 对符合退出情况的评价机构，协会将其从评价机构库中予以删除。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评价机构，协会采取发文方式公布撤销其评价机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附件四：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测评机构申报条件及流程

一、申报条件

申报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应为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备良好的信誉和业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业务负责人应具备绿色建筑相关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5. 具备有效期内的 CNAS、CMA 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至少一项），并具备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应当满足《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 51366、《建筑能效标识技术标准》（JGJ/T288）、《零碳建筑测评标准》（T/CABEE 080）和《绿色建筑符合性评估标准》（T/CABEE 095）所规定内容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能效综合测评、围护结构能效测评、采暖空调系统能效测评、可再生能源系统能效测评、见证取样检测内容等。具体要求详见相关管理办法。

（二）技术能力

1. 拥有专业的测评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
2. 具备建筑能效模拟、环境性能分析、可再生能源系统评估等核心技术能力，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评价工具或软件平台；

3. 近三年主导或参与完成至少 3 项测评项目建设、咨询、测评等相关工作。

（三）管理要求

1. 承诺遵守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测评相关的管理办法（详见附件）及行业自律公约，接受协会动态考核与监督。

二、申请流程

（一）材料提交

1. 登录中国建筑节能协会能效测评工作平台官网（<http://www.cabee.org>）注册账号，点击“申请资质”，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下载加盖公章；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明、业绩清单等佐证材料扫描件；

2. 协会对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需将纸质材料胶装一份，封面写明申报单位及所申报资质类型、内附机构承诺书及其他附件材料，并在封皮和骑缝处加盖公章，寄送至协会。

（二）资格审查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与技术评估，重点核查资质真实性、技术能力匹配性及业绩合规性。

（三）公示与备案

通过审查的机构名单在协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纳入“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测评机构库”，并颁发备案证书。

三、监督管理

（一）动态考核

1. 协会每年对入库机构开展年度评价，重点考核评价质量、服务时效、客户满意度及行业贡献度；

2. 连续两年未参与评价工作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机构，视为自动退出。

（二）违规处理

对存在伪造数据、商业贿赂、恶性竞争等行为的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永久除名，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